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7年度北簡字第14741號

抗 告 人 春本營造工程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羅宗浩

原 告 智翔工程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光洸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票款事件，抗告人對於中華民國108年5月14日
本院所為裁定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抗告駁回。

抗告程序費用由抗告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抗告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8規定繳納裁判費，
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

二、本件抗告人提起抗告，未據繳納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08
年7月2日裁定限抗告人於收受裁定後5日內補繳裁判費，
該項裁定已於108年7月8日送達抗告人，有送達證書附卷
可憑。抗告人逾期迄未補正，有收費答詢表查詢在卷可佐，
其抗告應認為不合法，爰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32第3項，第495條之1第1項、
第442條第2項，第95條、第78條、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7 月 24 日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北簡易庭

法 官趙子榮上列為正本係照

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7 月 24 日

書記官 劉曉玲